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

緣起

1.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109章《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而成立之法定組織，其章程、職能、特權及其他與校友評議會有關的事宜，須符合《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與規程之規定，及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定義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及章則內：—
 - 「條例」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 「大學」指香港中文大學；
 - 「規程」指《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分別指大學教務會及校友評議會；
 - 「原有書院」指下列任何一間書院：—
 - (a) 崇基學院；
 - (b) 聯合書院；
 - (c) 新亞書院；
 - 「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分別指校友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章程」指《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
 - 「章則」指列於附表之校友評議會章則；
 - 「常務委員會」指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
 - 「校友會聯會」指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有限公司；
 - 「週年會員大會」指校友評議會週年會員大會；
 - 「特別會員大會」指校友評議會週年會員大會以外之任何會員大會。

X X X X X X X X X X

目標

3. 校友評議會之目標為：—
 - (a) 協助推廣大學之活動，增進大學之利益，達至大學之目標；
 - (b) 促進大學與公眾之良好關係；
 - (c) 加強校友評議會成員與大學其他成員之聯繫；
 - (d) 增進校友評議會成員之利益；
 - (e) 籌募經費以實踐校友評議會之目標。

會籍

4. 校友評議會由校友評議會名冊列名之所有人士組成。
5. 大學之全體畢業生或在大學成立之學年內(即1963年8月)獲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給文憑者，均有權列名於校友評議會名冊。
6. 任何人士於大學成立前註冊入讀任何一所原有書院，曾修讀該書院一項不短於四年之課程，並獲得該書院或專上學院統一文憑委員會發給文憑者，可向大學教務長登記列名於校友評議會名冊。
7. 任何人士凡註冊為研究生，曾於一所學院或專科學院修讀一項不短於一學年之審定課程，並獲教務會發給研究院文憑者，可向大學教務長登記列名於校友評議會名冊。
8. 獲大學頒授榮譽學位者，不得僅因持有此學位而成為校友評議會成員，惟他們可獲校友評議會選舉出任校友評議會成員。

9. 校友評議會名冊由大學教務長保管。凡列名在該名冊者，便足以證明其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享有投票權，惟在行使該投票權時，仍須符合章程其他條文及章則之規定；而名冊上未有列名者則無投票權。
- 9A. 任何有權列名校友評議會名冊之人士，或任何已向大學教務長登記列名校友評議會名冊之人士，如欲將其名字由校友評議會名冊中刪除者，須以書面通知秘書。
- 9B. 任何依照第9A條經書面通知校友評議會秘書將其名字由校友評議會名冊中刪除之人士，如欲再度列名校友評議會名冊者，須向常委會提出書面申請，其申請經常委會審核通過，並得大學教務長核實後，其名字始得重新列入校友評議會名冊。

主席與副主席

10. 校友評議會須由成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兩者之任期皆為三年。
11. 參加競選校友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者，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主席或副主席於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
12. 校友評議會主席或副主席之選舉，必須依照由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制定及經大學校董會批准之選舉章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12A. 倘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因行將任滿出缺而無合資格之候選人時，任期屆滿之人士如同意連任，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即可繼續擔任有關職位，任期一年。
13. 主席須主持所有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同時須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14. 除14A條另有規定外，倘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現

臨時空缺時，校友評議會得在下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中，由成員中補選一人繼任，任期以離任者餘下之任期為限。

- 14A. 倘副主席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時，而其餘下任期少於十六個月，則常務委員會有酌情權決定留待下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才進行補選。
15. 倘主席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職責，或未能行使根據章程及章則所賦予之酌情權，副主席得署理主席之職位，直至主席恢復履行其職責或主席空缺獲得填補為止。

秘書

16. 校友評議會秘書由大學委任一名高級職員出任。

權力及職能

17. 校友評議會有下列之權力及職能：—
- (a) 從校友評議會成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
 - (b) 討論任何有關大學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由大學校董會或教務會提交之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向大學校董會或教務會提出意見；
 - (c) 從校友評議會成員中選出大學校董，名額由大學校董會決定。惟在大學任職之人士不得循此途徑獲選為大學校董；
 - (d) 為校友評議會及大學向成員及其他人士籌募款項，並決定其用途；
 - (e) 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上制訂、撤銷或修改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程序、選舉方法，及委任委員會；
 - (f) 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大學條例或規程所賦予校友評議會之權力；
 - (g) 執行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所轉授之其他職能。

常務委員會

18. 校友評議會得設立由下列人士組成之常務委員會：
 - (a) 校友評議會主席，同時擔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 (b) 校友評議會副主席，同時擔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 (c) 上屆校友評議會主席；
 - (d) 六名由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選出之常務委員；
 - (e) 五名由大學校友會聯會推薦出任之常務委員。
19. 校友評議會秘書或其代表得擔任常務委員會秘書。
20. 校友評議會須在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依照大學校董會批准之選舉章則，選出六名選任常務委員。
21. 所有常務委員候選人須獲得最少十名校友評議會成員之書面提名。
22. 六名選任常務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每年其中三分之一依次退任，連選得連任。
23. 第一屆常務委員會選任委員須由抽籤方式決定彼等之任期分別為一年、二年或三年，人數各佔三分之一。
24. 由校友會聯會推薦出任之五名常務委員，其任期為一年，或依照校友會聯會決定之年期連任。
- 24A. 上屆主席，其常務委員任期自其卸任主席後一年為止。
25. 常務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執行職能以促進校友評議會之目標；
 - (b) 向校友評議會提供有關大學事務之意見及建議；
 - (c) 召集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
 - (d) 向校友評議會報告有關大學事務；
 - (e) 就與大學有關之事務，直接與大學校董會及教務會溝通；
 - (f) 執行校友評議會之決議；
 - (g) 如有需要，為校友評議會草擬財政預算，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h) 授權運用校友評議會財政預算內及其他款項，以達成校友評議會之目標及行使其權力，並向週年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
 - (i) 成立、改組或取消小組委員會，及為小組委員會訂定職權範圍，並提交考慮事項。所有小組委員會須向常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進展，並由常務委員會全權決定應否解散；
 - (j) 倘選任常務委員職位出現臨時空缺時，得補聘校友評議會成員擔任常務委員，任期至下次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再行補選出補任常務委員為止。補任常務委員之任期以離任者餘下之任期為限。倘離任者之餘下任期少於十六個月，該補聘常務委員之任期則以離任者餘下之任期為限；
 - (j1) 倘選任常務委員職位因行將任滿出缺而無合資格之候選人時，任期屆滿之人士如同意連任，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即可繼續擔任有關職位，任期一年。
 - (k) 得制訂、撤銷或修改任何章則。惟有關更改，須經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l) 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大學條例或規程所賦予校友評議會之權力。
26. 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總人數一半或以上。
27. 常務委員會每一公曆年最少開會二次。
28. 主席有權酌情決定以書面傳閱形式表決常務委員會事務。倘採用此方式，經簡單大多數常務委員簽署同意，即等同經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29. 常務委員毋須就任何出於誠信之行爲，或在常務委員會之權力範圍內所作之行爲，負上個人責任，亦毋須就任何無心之失，負上個人責任。
30. 校友評議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一位常務委員之職位，得因下列理由被解除職務：-
- (a) 脫離校友評議會會籍；或
 - (b) 被判犯有刑事罪，經常務委員會認為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者；或
 - (c) 身體或心智方面喪失能力，經常務委員會認為不能適當執行其職責者；或
 - (d) 經常務委員會認為行爲不道德、招物議或可恥者；或
 - (e) 向常務委員會書面請辭者。

選舉大學校董

31. 校友評議會得從常務委員中推選不超過三名成員為大學校董；惟在大學任職之人士不得循此途徑獲選為大學校董。
- 31A. 校友評議會主席在當選時如符合下列條件，可自動當選為代表校友評議會之大學校董：
- (a) 並非在大學任職或擔任大學校董；或
 - (b) 雖然擔任(a)所列明之職位，惟已同意一旦獲選為主席時，將會辭去該等職位；及
 - (c) 在參選時，已同意一旦獲選為主席，亦將擔任代表校友評議會之大學校董。

財務

32. 校友評議會所有資金，均須交大學財務長保

管，並設獨立帳籍記錄。

章則

33. 校友評議會可制定各類章則，並載列於各附表中：
- (a) 附表1《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會議章則》；
 - (b) 附表2《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選舉章則》。
- 上述章則如有撤銷、修改或增訂，須於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惟有關撤銷、修改或增訂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始可生效。

章程及章則解釋

- 33A. 章程及各類章則如同時有中文本及英文本時，兩者具同等法律效力。其內容如有歧義，則以常務委員會解釋為準。至於對有關解釋如有爭議時，可提交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章程修訂

34. 本章程如經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者三分二或以上通過，可予撤銷、修改或增訂；惟有關撤銷、修改或增訂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始可生效。
35. (1999年6月26日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廢除)